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就与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能源”）、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船务”）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被告一：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11 号 A-1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妙双

被告二：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 105 幢

309 室。

法定代表人：高存浩

被告三：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衡”）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苗雪峰

被告四：苗雪峰，男，汉族，1972 年 4 月 21 日出生，住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30 号 26 幢 408 室。

被告五：贾晓君，女，汉族，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住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30 号 26 幢 408 室。

被告六：高存浩，男，汉族，1973 年 9 月 29 日出生，住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611 号 B 幢 3301 室。

被告七：杨华云，女，汉族，1975 年 11 月 2 日出生，住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611 号 B 幢 3301 室。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汇丰能源立即支付舜天船舶货款 472.2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39 万元（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按 2%/月标准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算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合计 686.6192 万元。

2、请求判令华海船务、南京银衡、苗雪峰、贾晓君、高存浩、杨华云对汇丰能源欠付舜天船舶的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汇丰能源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汇丰能源销售总价约为 4,700,000 元的 180CST 燃料油，交货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由黄骅市港峰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峰公司”）直接向汇丰能源交货。华海船务、南京银衡、苗雪峰、贾晓君、高存浩及杨华云自愿为汇丰能源在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中各方还对违约责任、担保范围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约定。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汇丰能源确认收到 180CST 燃料油。依照合同约定，汇丰能源应于收到货物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即 2014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货款。然而至今，汇丰能源未支付公司任何款项。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